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6月4日9:00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管人员及部分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子敬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号：临 2024-026）。

二、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2026）》。

三、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号：临 2024-027）。

议案一、议案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5 日